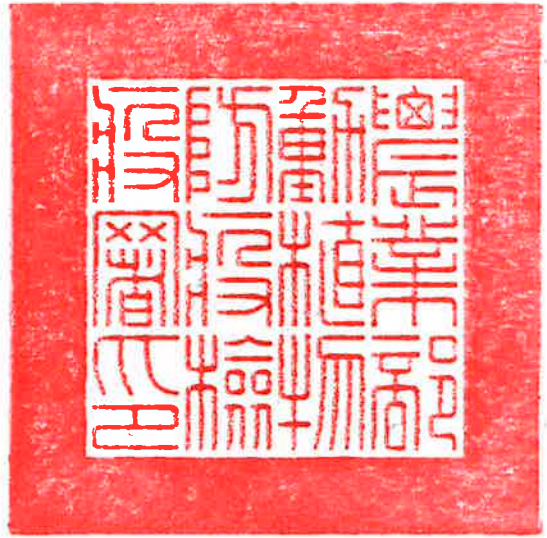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51882452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5年6月26日防檢桃植字第1151972933號撤銷處分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LE VAN TIEN（黎文進）君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，經本署桃園分署裁處在案，後查知渠於本案發生日前已離臺，考量本案違規事實尚待釐清，茲撤銷原處分，惟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本案裁處書經本署以115年4月29日防檢四字第1151835443A號公告公示送達在案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，旨述撤銷處分函自公告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撤銷處分函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432）。

署長 杜麗華